



## 香港自治法案

S.3798: 圖米 ( Sen. Toomey ) ,范霍倫 ( Sen. Van Hollen )

**背景：**美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受1992年《美國-香港政策法》( PL 102-383 ) 的約束。該法案也被稱為《香港政策法》，它承諾只要香港保持「充分自治」，美國就會在政治、經濟、貿易和其他領域將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分開區別。

《香港政策法》顯示了美國對香港人權和民主的堅定承諾。中國在1984年的《中英聯合聲明》中承諾了香港的特殊地位，該聲明允許香港「高度自治」，並保證在「一國兩制」模式下保持民主、法治和基本人權。《中英聯合聲明》本身保證了香港的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論、新聞、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和宗教信仰。」

兩黨合作的《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 2019年 ) 對1992年的政策進行了修正和更新，要求美國定期證明香港是否繼續享有來自中國的充分自治權。

2020年5月27日，美國國務卿邁克-蓬佩奧聲稱，由於北京政府對香港持續嚴重的侵佔，以及宣布繞過香港立法會實施新的《國家安全法》，香港不再享有「一國兩制」下承諾和授予的「高度自治」。

**《香港自治法》**授權，在某些情況下，對每年被列名在侵害香港自治的個人名單上的國外人士實施制裁。如果名單上的人士被美國政府再次列名，該人士必須受到制裁。其財產將予以沒收，該人士也會被禁止透過簽證進入美國。

美國政府還會被要求監察任何與參與破壞香港自治的國外人士和機構進行重大交易的國外金融機構。這些銀行將受到總統所決定的一系列金融制裁。當美國政府第二次列名此類金融機構時，總統必須實施法案中列出的所有制裁措施，包括：

- 拒絕從美國金融機構獲得貸款。
- 禁止被美國聯邦儲備局指定為“主要交易商”。
- 禁止作為美國政府資金的存管機構。
- 禁止進行外匯交易。
- 拒絕銀行交易和任何信貸或付款的轉移。
- 禁止某些財產交易。
- 對出口的限制。
- 禁止投資於股票或債務。
- 拒發公司官員的簽證。
- 對主要行政官員的製裁。

HKDC 位於華盛頓特區，為無黨派非牟利組織，致力維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奉行《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自由、法治和自治。

[www.hkdc.us/](http://www.hkdc.us/)  
[info@hkdc.us/](mailto:info@hkdc.us/)  
 202.878.2955